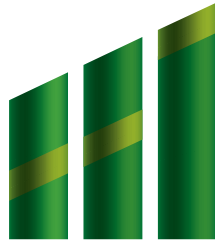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主要交易事項 收購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之 DONE AND DUSTED PRODUCTIONS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 Done and Dusted Production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89,6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03,4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全球電視及活動製作業務，並曾舉辦及拍攝維多利亞的秘密時裝表演(Victoria's Secret Fashion Show)、站起來對抗癌症(Stand Up To Cancer)、英國電影及電視藝術學院(BAFTA)電視獎、勞倫斯世界體育大獎(Laureus World Sports Awards)、尼克兒童運動選擇獎(Nickelodeon Kids Choice Sports Awards)、CNN英雄(CNN Heroes)等活動，亦曾為樂壇若干著名歌手拍攝影片，包括凱蒂·佩里(Katy Perry)、U2、滾石樂隊(The Rolling Stones)及碧昂絲(Beyoncé)。目標集團亦曾製作關於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開幕式及閉幕式之電視廣播。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賣方： 即(i) Simon Pizey先生、(ii) Gae Stewart女士、(iii) Hamish Hamilton先生、(iv) Melanie Fletcher女士，為目標公司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30%、30%及10%。

買方： 即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3,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37.5%（即3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3,8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而其中62.5%（5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9,6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按下列協定比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賣方姓名	百分比	現金金額 (美元)	代價股份數目
Simon Pizey	30%	10,080,000	185,746,479股代價股份
Gae Stewart	30%	10,080,000	185,746,479股代價股份
Hamish Hamilton	30%	10,080,000	185,746,479股代價股份
Melanie Fletcher	10%	3,360,000	61,915,493股代價股份
總計	<u>100%</u>	<u>33,600,000</u>	<u>價值56,000,000美元之619,154,930股代價股份</u>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參考價向賣方發行。

619,154,93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

參考價每股代價股份0.71港元(i)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溢價約153.57%；(ii)較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8港元溢價約147.39%；及(iii)相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聯交所授出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8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3,400,000港元）相當於初步二零一七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16倍（最高為5,600,000美元），其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之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報告；(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媒體及娛樂行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

本公司將委聘德勤英國以釐定最終二零一七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待取得最終二零一七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後，代價將調整為相當於最終二零一七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16倍之金額，而上限將為89,600,000美元。

外洩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發生任何外洩，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等於外洩之現金（按協定比例以個別基準），而代價將按相同金額相應減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財務、技術及營運盡職審查，本公司並無發現：(i)影響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之任何重大事宜；(ii)除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負債外，個別超過1,000,000美元之目標集團負債；(iii)個別將令目標集團承受有合理可能超過1,000,000美元之負債之任何未解除訴訟、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或監管調查；及(iv)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之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而其會導致施加超過1,000,000美元之負債；
- (b) 於該協議日期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並無出現會有合理可能使每年目標集團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於一個或以上年度減少1,000,000美元之重大不利變動；
- (c) 目標公司已與每一位賣方（Gae Stewart除外）及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僱員簽立僱傭協議；

- (d) 目標公司已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Done and Dusted, Inc.與一間顧問公司簽立顧問協議，以按項目基準就全球活動作為執行製作人提供服務；
- (e) 每一位賣方（不包括Gae Stewart）及目標集團之若干僱員已簽立和解協議或豁免，據此，該等個別人士放棄彼等因於完成前與目標集團之僱傭關係而產生之對目標集團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
- (f) 促使域名<doneanddusted.com>之現有登記持有人將有關域名登記轉讓予目標公司；
- (g)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任何補足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股份；
- (j) 本公司根據加州、特拉華州、英格蘭及威爾士、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取得遵守該協議之條款所需之所有批准；及
- (k) 釐定最終二零一七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將毋須進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任何作用，且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有關事先違約之權利）。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將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溢利保證

賣方已根據該協議提供溢利保證。倘實際3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少於目標3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要求賣方以零代價按協定比例退回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予本公司（「回補」）。所退回之代價股份之有關數目須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已達成之目標3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之百分比	回補之百分比
相等於或超過100%	0%
少於100%但相等於或超過75%	按比例基準之12.5%
少於75%但相等於或超過50%	12.5% + 按比例基準之額外37.5%
少於50%但相等於或超過25%	50% + 按比例基準之額外37.5%
少於25%但相等於或超過0%	87.5% + 按比例基準之額外12.5%
0%（如產生虧損）	100%

所有退回予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將隨即註銷。倘溢利保證並未獲達成及賣方須向本公司退回任何代價股份，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補足股份

倘基準未來市價低於參考價，本公司須按協定比例向賣方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補足股份」），其數目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參考價} - (\text{基準未來市價或}0.30\text{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text{基準未來市價或}0.30\text{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 \times \text{仍由賣方持有之代價股份總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補足股份須待聯交所授出補足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將(i)於緊隨發行及配發後導致任何賣方合共持有之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之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之有關其他百分比；(ii)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超出846,178,404股補足股份之有關數目之補足股份。

846,178,404股補足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

索償及稅項彌償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就有關於完成前引起的違反保證或稅項責任之所有索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除非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否則賣方須按50%以現金及（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情況下）50%以向本公司退回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所有該等索償。

每股代價股份應佔之價值將為參考價與有關代價股份於緊接賣方支付有關索償當日前之營業日之市場價值應佔之價值之較高者。

所有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將隨即註銷。倘賣方選擇向本公司轉讓任何代價股份以支付索償，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賣方各自承諾其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代價股份創設任何押記，惟按下列方式進行者除外：

- (a) 各賣方（Melanie Fletcher除外）可於禁售開始日期後一年屆滿（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向其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最多10%；
- (b) 各賣方（Melanie Fletcher除外）可於禁售開始日期後兩年屆滿（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向其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最多另外15%（即最多25%）；
- (c) Melanie Fletcher可於禁售開始日期後兩年屆滿（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向其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最多25%；及
- (d) 各賣方（包括Melanie Fletcher）不得出售超過向其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25%，直至(i)釐定毋須進行回補；(ii)涉及回補之所有代價股份已轉讓回本公司；及(iii)參考日期後7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在任何情況下，賣方於限制出售期內不得出售代價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提供良機，使本集團可注入具創意及富經驗之管理團隊及優質高端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投放資源於目標集團促使其開發自身知識產權及相關業務，並擴展至中國媒體製作市場，及進一步發展其於中東、英國、美國及歐洲之現有市場。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提升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盈利能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策略性價值。

經計及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證券投資、期貨交易、證券經紀、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以及服裝零售業務。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商人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及活動製作業務，並曾舉辦及拍攝維多利亞的秘密時裝表演 (Victoria's Secret Fashion Show)、站起來對抗癌症 (Stand Up To Cancer)、英國電影及電視藝術學院 (BAFTA) 電視獎、勞倫斯世界體育大獎 (Laureus World Sports Awards)、尼克兒童運動選擇獎 (Nickelodeon Kids Choice Sports Awards)、CNN 英雄 (CNN Heroes) 等活動，亦曾為樂壇若干著名歌手拍攝影片，包括凱蒂·佩里 (Katy Perry)、U2、滾石樂隊 (The Rolling Stones) 及碧昂絲 (Beyoncé)。其亦曾製作關於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開幕式及閉幕式之電視廣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093,453英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4,338,277英鎊	1,762,533英鎊
除稅後純利	3,374,799英鎊	1,363,669英鎊

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時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悉數發行補足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 悉數發行補足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少宇 (附註)	3,017,325,815	61.6	3,017,325,815	54.6	3,017,325,815	47.4
董事	43,276,243	0.9	43,276,243	0.8	43,276,243	0.7
Simon Pizey	-	0.0	185,746,479	3.4	439,600,000	6.9
Gae Stewart	-	0.0	185,746,479	3.4	439,600,000	6.9
Hamish Hamilton	-	0.0	185,746,479	3.4	439,600,000	6.9
Melanie Fletcher	-	0.0	61,915,493	1.1	146,533,334	2.3
公眾人士	1,837,435,746	37.5	1,837,435,746	33.3	1,837,435,746	28.9
總計	<u>4,898,037,804</u>	<u>100.0</u>	<u>5,517,192,734</u>	<u>100.0</u>	<u>6,363,371,138</u>	<u>100.0</u>

附註：李少宇女士(i)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11,748,773股股份及(ii)以其個人身份持有5,577,042股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及補足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3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指	目標集團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總額。為免生疑問，最終二零一七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超出5,600,000美元之金額將計入實際3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仍然未付之目標集團有關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應收金額將不予計入實際3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協定比例」	指	Simon Pizey先生佔30%、Gae Stewart女士佔30%、Hamish Hamilton先生佔30%及Melanie Fletcher女士佔10%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香港時間）之買賣協議
「基準未來市價」	指	股份於直至參考日期當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74）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
「代價」	指	89,600,000美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代價股份均與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普通股具有相同權利及利益
「德勤英國」	指	Deloitte LLP，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指	來自日常主要業務過程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惟不包括該協議所載之若干業務產生之溢利或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股份
「最終二零一七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指	經德勤英國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初步二零一七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指	5,621,057美元，即Kingston Smith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Kingston Smith」	指	Kingston Smith LLP，目標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外洩」	指	(i)目標集團向任何賣方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購回、贖回或削減股本；(ii)目標集團向任何賣方支付任何債務義務之任何本金或利息；(iii)目標集團向任何賣方作出任何付款或資產轉讓；(iv)目標集團以任何賣方為受益人承擔、彌償或產生任何負債；(v)豁免或解除任何賣方結欠目標集團之任何金額或義務；(vi)目標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及(vii)因上文第(i)至(vi)項所述之任何事宜導致之目標集團之任何應付稅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開始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參考日期」	指	禁售開始日期後3年期間之最後交易日
「限制出售期」	指	參考日期前3個月起計至參考日期止期間
「參考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71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30股每股面值10便士之普通股（即其已發行股本之100%），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Done and Dusted Productions Limited，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3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指	即最終二零一七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乘以3.6363，惟將不會計及(i)額外知識產權投資；及(ii)公開買賣證券或場外交易金融工具之任何投資導致之任何溢利或虧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imon Pizey先生、Gae Stewart女士、Hamish Hamilton先生、Melanie Fletcher女士，即分別為目標公司之9股股份、9股股份、9股股份及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30%、30%及1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就本公告而言，英鎊兌換為美元及美元兌換為港元乃分別按1英鎊兌1.288611美元及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兌換。該等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